

# 交通部觀光局推動境外包機旅客來臺獎助要點部 分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核定版本)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業。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u>以依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u>，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經本局處分停止其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累計達三個月以上之旅行業為限。</p>	<p>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經營國際包機業務之航空公司或送客來臺及辦理國際包機業務，經當地國主管機關或我國立案認定可經營國際包機之旅行社。但大陸地區包機費用之獎助，以經本局核准辦理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業務，且最近三年未因接待品質不良經本局處分之旅行社為限。</p>	<p>一、「因接待品質不良」屬不確定法律概念，認定不易，爰修正原規定要點說明。</p> <p>二、另為配合「大陸地區人民來臺從事觀光活動許可辦法」規定用語，爰將「旅行社」修正為「旅行業」。</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p> <p>(一)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如下：</p> <p>1.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 (1) 日本地區日幣七</p>	<p>四、本要點包機費用之獎助，以每來回架次申請。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下列規定計算；每架次包機，客座數高於一百四十座，旅客數未達一百人者，不予獎助。客座數一百四十座以下，載客率達七成者，得依旅客數比例核給。</p> <p>(一)香港、澳門及非大陸地區之包機，獎助額度如下：</p> <p>1. 抵離臺灣桃園機場： (1) 日本地區日幣七十</p>	<p>一、為配合現行政府新南向政策帶動下，鼓勵各市場航空及旅遊業者提升包機力度，以培養東部、離島及西部地區部分機場機場運量，進而帶動當地旅遊產業發展，爰調整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之獎助。</p> <p>二、另配合行銷推廣臺中世界花卉博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針對東南</p>

<p>十五萬元。</p> <p>(2) 韓國地區韓圓四百五十萬元。</p> <p>(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三千元。</p> <p>2.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p> <p>(1)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二十五萬元。</p> <p>(2) 韓國地區韓圓八百五十萬元。</p> <p>(3) 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美金八千元。</p> <p>(4) 港澳、菲律賓及其他客源國之地區美金五千元。</p> <p>3. 前目東南亞(除菲律賓外)地區為配合國際活動之臺中世界花卉博覽會，於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十月一日至一百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抵離臺中、嘉義、臺南、高雄機場者增加獎助額度美金一千元。</p> <p>(二)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且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新臺幣十六萬元。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第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p>	<p>五萬元。</p> <p>(2) 韓國地區韓圓四百五十萬元。</p> <p>(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三千元。</p> <p>2. 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p> <p>(1) 日本地區日幣一百二十五萬元。</p> <p>(2) 韓國地區韓圓七百五十萬元。</p> <p>(3) 日本韓國以外之地區美金五千元。</p> <p>(二) 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抵離臺灣桃園及臺北松山以外之機場，且行程符合本局「<u>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u>」及旅客住宿班機抵離縣(市)一日以上者，新臺幣十六萬元。以包機一架次搭配定期航班者，包機費用之獎助額度，依第二項規定額度二分之一計算。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亞(除菲律賓外)地區抵離臺中、嘉義、臺南、高雄之機場增加獎助金額，以達集客效益。</p> <p>三、考量本要點中「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優質行程審查作業要點」(於一百零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發布修正為「旅行業接待大陸地區人民來臺觀光旅遊團體優質行程作業要點」)自一百零六年十二月一日起廢止，爰刪除相關要點文字。</p> <p>四、為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將旅行社修正為旅行業，本點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p>
---	---	---

<p>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獎助額度匯率折算方式，以包機抵臺當日臺灣銀行賣出即期參考匯率為依據折算新臺幣；其為假日者，以前一個工作天匯率折算。但依前項申請者，非以包機來臺時，以離臺當日匯率折算。</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業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p> <p>(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p>五、申請程序及應備文件如下：</p> <p>(一)有關包機申請作業應依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外籍民用航空運輸業管理規則及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空運直航許可管理辦法相關規定辦理。</p> <p>(二)申請包機獎助應於包機啟程日十五日前提出包機申請表(如附件)及募集企劃書送本局駐外辦事處轉本局審核；我國境內旅行社或航空公司申請者逕送本局審核。</p> <p>(三)包機獎助每次申請同一航線二架次以上，總申請架次以首班包機啟程日起四十五日內之航班為限。</p>	<p>為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將旅行社修正為旅行業，本點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u>旅行業</u>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局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p>	<p>七、受獎助者應於計畫執行完成後一個月內，將成果資料、航空公司出具含抵離機場及搭乘人數包機證明、受獎助者出具包機旅客為非中華民國國籍或擁有居留權之華僑或他國人士切結書，列明全部實支經費總額及旅行社或航空公司具名之受獎助經費領據報請本局駐外辦事處彙整審查後送本局核撥。</p> <p>受獎助對象為航空公司者，除上述資料外，應另檢具飛航證明文件送本局核銷。</p> <p>客源市場為大陸地區之包機，應另檢具報本局備查之優質旅遊行程、旅客名單及於航班抵離縣（市）住宿一日以上之佐證單據，並註明消費時間，送本局核銷。</p>	<p>為配合本要點第二點將旅行社修正為旅行業，本點亦配合酌修相關文字。</p>
---	--	---